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平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後淨重零點零參陸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現場照片」，並補充「監視器畫面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志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供出其購買本案所持毒品之時間、地點及對象，警方因此循線查獲王進成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王進成嗣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13-15、25-31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41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佐，是被告本案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

會治安，仍為供己施用，而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持有之期間及數量，及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警卷第39頁），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檢驗前毛重0.438公克、淨重0.047公克；檢驗後淨重0.036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參（警卷第5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前揭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所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二)其餘扣案之針筒、手機、殘渣袋（警卷第39、47頁），經核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沒收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1706號

06 被告 吳志平（年籍、地址均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志平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12 列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
13 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日12時許，在高雄市鼓山區某輕軌
14 站旁，以新臺幣1,000元之價格，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5 「大仔」之人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非法持有之。嗣
16 於同日13時30分許，經警持搜索票至高雄市○○區○○路00
17 號吳志平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甫購入而未及施用之
18 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047公克、檢驗後淨重0.036公
19 克），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志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4 錄表、現場照片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29日高市凱醫
25 驗字第7981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足認被
26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28 一級毒品罪嫌。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害
2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上開
30 毒品之包裝袋，因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必

要與實益，請視同毒品整體，併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察官 李明昌